

敌人进攻面前不能示弱，仍然到《新华日报》成都分馆去处理工作，而被敌人暗算，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这件事如何正确评价？显然，罗世文同志的主张不能说没有道理；但从另一角度考虑，如他对我们讲统一战线时曾正确总结王明路线在十年内战中的“左”和抗日战争初期的右的经验教训，教导我们要开展两条路线斗争，而抢米事件后，他却疏于防范，是否也属考虑欠周全呢？烈士已英勇牺牲了，我们对已不应苛求了，但这个教训，后来者却应当认真吸取。

中国人民解放斗争胜利已经三十多年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党的十二大以后，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战斗已经打响，新的历史性的长征已经胜利开始。现在进行的社会主义建设虽然不同于无产阶级劳动人民未夺取政权以前的黑暗岁月，但前进道路也不会一帆风顺，毫无障碍。新的历史是旧的历史的批判继承和发展，历史经验仍然值得人们注意，历史人物的经验教训对我们仍然有重大的借鉴作用。让我们在烈士们先辈们开创的宏伟业绩的基础上，认真学习他们的革命精神，吸取他们的经验教训，去开辟我们共产主义的更伟大的前程吧！

烈士们永垂不朽！

一九八三年二月廿一日于成都



“十九年”非一十九年

杨本祥

《庖丁解牛》中两言“十九年”，课本未注，一般读者都将其理解为实数一十九年，其实未必。

《庖丁解牛》是战国时广泛流传的一则寓言故事，不一定实有其事。因此，不必将“十九年”机械地解成一十九年。联系上下文“良庖岁更刀”、“族庖月更刀”、“所解数千牛”，其中的“岁”、“月”、“数千”皆虚数，“数千”以言其数量多，“岁”、“月”以言其时间短，故“十九年”亦是虚数言其时间长，应理解为“十、九年”即十年九年。汪人钟先生《庄子发微》于《养生主》曰：“十九年，十年九年也。《书》《无逸》之篇曰：‘或五六岁，或四五年’。此云十九，犹彼云四三矣。”另

外，《论语·述而》：“加（按，加即假）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清经学家俞樾在其所著的《续论语骈枝》里说：“‘五’、‘十’二字承‘加我数年’而言，盖不取必所假者几何年，故著二字，言五或十也。”这也可作为将“十九年”理解为“十、九年”即十年九年的又一旁证。

“十九年”与“十、九年”从意义上看，皆言其久，差别甚微。但从结构上看，一是以具体的数目字言其久，一是以并列的两个虚数合而言其久，其区别是很明显的。